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许鹏程先生、杨新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林证券仍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苏州科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经华林证券研究决定,授权韩志强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鹏程、韩志强,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杨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韩志强先生简历

韩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荣印刷、康冠科技（001308）、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301067）等IPO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安排原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彦女士,于 2022年7月15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彦女士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被保险人。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祖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祖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何祖望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何祖望先生任职资格核准之前,张彦女士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对何祖望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张彦女士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何祖望先生简历

何祖望先生,现为本公司党建群工部总经理,何先生于2001年6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4年3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7月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党建群工部总经理至今。何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化学系地球化学与勘查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3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28.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729.28万元,同比增长66.62%。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2,042.19万元。

（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4.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2,09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99.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3.6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工业无人机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向好态势,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渠道,深化工业无人机系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智慧安防、能源巡检、应急等行业的应用,期间获取订单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和经营业绩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2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彭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28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宗申动力,股票代码:001696）于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8月30日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邓晓娟 | 否 | 2,145,000 | 25% | 1.78% | 否 | 否 | 2022-7-15 | 2023-7-14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2,145,000 | 25% | 1.78%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邓晓娟 | 8,580,000 | 7.12% | 0 | 2,145,000 | 25% | 1.78% | 0 | 0.00% | 6,435,000 | 100.00% |
| 合计 | 8,580,000 | 7.12% | 0 | 2,145,000 | 25% | 1.78% | 0 | 0.00% | 6,435,000 | 10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

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邓晓娟女士提供的《股份质押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6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25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2年7月25日（因2022年7月23日为休息日顺延）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23日

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7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3、债券代码:12812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6、债券上市量:26,890.00万元（268.90万张）;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89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6,261.99万元;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3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4.18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14.00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17、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43】号01）,公司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兴森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兴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兴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2、除息日:2022年7月25日

3、付息日:2022年7月25日（因2022年7月23日为休息日而顺延）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0755-26613445

咨询人:王渝、陈小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52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30、2022-031、2022-034、2022-037、2022-040、2022-043、2022-046、2022-048）。

2022年7月18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苏滁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中新苏滁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出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年3月,苏滁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6月,中新苏滁收到苏滁产业基金管理人通知,苏滁产业基金首期第一批出资已募集完毕,出资额合计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VV890

基金名称: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5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2元/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

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2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不考虑公司前两次股份回购情况,回购股份数量测算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10,000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 | | | 回购期限 |
|---|---|---|---|---|---|---|---|
|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注销及出售 | 18,115,942 | 0.73% | 10,000 | 36,231,884 | 1.46% | 20,000 | 3个月 |
| 合计 | 18,115,942 | 0.73% | 10,000 | 36,231,884 | 1.46% | 20,000 |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2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5.5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本数）和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及出售,同时不考虑公司前两次股份回购情况,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测算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施情况为准。

1、假设拟出售的股份完成出售及拟注销的股份已注销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2,475,325,057 | 100% | 2,466,267,086 | 100% | 2,457,209,115 | 100% |
| 有限售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75,325,057 | 100% | 2,466,267,086 | 100% | 2,457,209,115 | 100%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2、假设拟出售的股份未实施出售,所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2,475,325,057 | 100% | 2,457,209,115 | 100% | 2,439,093,173 | 100% |
| 有限售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75,325,057 | 100% | 2,457,209,115 | 100% | 2,439,093,173 | 100% |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399.51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94亿元,扣除预收账款资产负债率为39.42%。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0.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7%—1.5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13.2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22亿元，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38.45%。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4%—0.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1%—1.6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3、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签署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4、除前述事项外,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颖创投有限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43号《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进行